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 声 明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

# 目 录

声 明.....	1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1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7</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8</b>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8
二、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1
四、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6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7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imand Co.,Ltd.
注册资本	9,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坤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8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住 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康元路 111 号
联系方式	0512-65769309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脑控制器、电脑部件、电脑周边设备、智能仪表；电子元件贴装、焊接（PCBA 组装）；设计、销售：LED 照明系列产品、电源驱动、照明设备、灯具、节能产品。LED 照明亮化及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提供环保节能方案、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控制器集成方案提供商。公司始终秉承长期主义经营理念，深耕智能控制器行业三十余年，是行业内最早一批从事智能控制器业务的企业，已发展成为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民营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同行前列。

公司以智能家居控制器为起点，逐步形成了标准化的生产管理与质量管理流程、高效稳定的供应链体系，以领先的制造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获得客户信赖，已成为三星电子、松下电器、海尔智家、海信家电等全球知名智能家居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在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新能源发电渗透率日益提升等背景下，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汽车电子、新能源等新兴领域产品逐渐成为新的发展动力。目前，公司已形成智能家居控制器与汽车电子、新能源、工控、医疗电子等新兴领域智能控制器同步发展的业务格局。

公司于 2006 年进入汽车电子领域，与车身电子核心客户凯斯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汽车逆变器等车身电子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公司智能控制器进入了核心的“电池、电机、电控”和充电桩业务领域，与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知名厂商沃博克斯进行稳定业务合作。目前，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已从车身电子电器系统、舒适系统拓展至底盘电子系统与发动机电子系统，进入了伯特利等知名汽车安全系统生产商的供应链体系。

在新能源领域，随着我国“双碳”政策的推进，以及全球能源危机的日益严峻，新能源发电已成为全球能源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紧跟市场趋势，与固德威等行业龙头客户长期合作，并抓住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蓬勃发展的机遇，加大对微型逆变器、组串式逆变器、储能逆变器等新能源领域控制器的投入，拓展了恩易浦等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领域控制器业务快速增长。

公司凭借在智能控制器领域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与资源，将业务向上游拓展，子公司铜陵安博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母子公司已实现业务协同，自产印制电路板能够较大程度保障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形成了公司产品的独特竞争力。

公司拥有成熟的智能控制技术与高端智能制造能力，不断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流程优化等多方面提升产品生产效率、性能和质量，以适应下游产品智能化、网联化、绿色节能等发展趋势。公司积累了以智能控制算法为核心的物联网智能控制、矢量变频电机驱动控制、程控数字电源控制等基础控制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应用算法。公司拥有成熟的可制造性研发体系，并通过工装夹具的发明，自动化生产、测试软件的开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实现了生产过程的全流程管控与追溯能力。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30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软件著作权 32 项，公司是江苏省电子学会 SMT 专委会、组装自动化委员会、苏州市 SMT 制造委员会会长单位。公司积极推动行业智能制造转型，拥有院士协同创新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是国家工信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江苏省首批智能化工厂示范企业、江苏省智能工厂、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39,222.05	229,245.06	209,39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7,896.70	53,693.67	27,565.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04	67.90	79.86
营业收入（万元）	245,332.15	259,653.78	210,553.68
净利润（万元）	12,631.97	9,540.50	2,91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61.82	9,298.33	3,27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69.51	9,337.81	2,40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1.2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1.24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28.08	1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149.93	6,471.60	6,325.3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8	3.57	3.71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经营风险

##### ① 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是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智能控制器生产厂商，同时，在印制电路板领域亦快速成长。在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市场格局中，部分国内智能控制器竞争对手如和而泰、和晶科技等较早登陆资本市场，近年来一批印制电路板行业竞争对手陆续登陆资本市场，上述企业在经营规模、资本实力、平台资源与人才储备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除上述竞争对手外，行业参与者还有众多中小型企业。因此，公司经营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若公司未来无法扩大销售规模、提升产品的性能水平、开发出符合下游需求的创新性产品，公司将可能面临销售价格、产品毛利率和市占率下滑的风险，进

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② 产品质量风险

智能控制器是下游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工控、新能源等领域终端设备的核心组件，对下游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具有重要影响，将直接影响终端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寿命。印制电路板及智能控制器均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型号众多、原材料分散，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优秀的产品质量是公司维护客户关系、稳固供应商地位的重要保障，如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出现批量退货或客户索赔等事件，将对公司与客户的关系产生较大影响，损害公司声誉，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③ 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262.94 万元、134,216.27 万元及 115,852.3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2%、51.70% 及 47.2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智能控制器行业下游客户多为各领域大型品牌厂商，在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司重视与核心客户的业务合作，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动，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新领域或新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④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智能控制器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芯片、印制电路板、容阻电感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生产印刷电路板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覆铜板、贵金属、半固化片及油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不仅对公司成本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幅度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⑤ 委外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体量逐年提升、产品结构逐步优化，为实现生产资源最优化配置，公司更倾向于将自有产能聚焦于高附加值、高技术要求的多层板业务订单。为高效应对多品种、大批量、短交期的客户订单，公司会根据在制产品存量情况和产能配比，灵活调配订单，寻找合适的外部加工供应商，满足客户交货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半制程委外的金额分别为 1,204.65 万元、1,205.97 万元以及 856.98 万元，全制程委外的金额分别为 1,511.08 万元、8,851.32 万元以及 6,123.32 万元，委外加工亦成为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产能的重要补充。若外协厂商出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产能不足、财务困境、突发停产等风险情况时，公司又未能及时转移相关产品的生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交货期、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等产生不利影响。

## ⑥ 税收优惠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江苏新安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子公司铜陵安博于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3.13 万元、526.87 万元和 496.8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05%、5.10% 和 3.71%。

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届满后，由于自身条件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出现重大变化，江苏新安及其子公司若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出现重大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将会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技术风险

### ① 技术研发风险

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是智能控制器产品，下游市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生命周期较短，对生产企业把握下游市场发展方向进行相关技术布局的要求较高。如未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或

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匮乏、创新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致使公司技术更新迭代速度放慢，无法及时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新工艺，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②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及高素质研发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研发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政策与措施。但如果由于研发人员激励、约束措施不当等因素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关键研发岗位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或因公司管理不当导致上述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核心技术机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 财务风险

### ①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通过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效率提升等举措提升产品整体竞争力，推动毛利率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9%、12.52% 和 13.67%，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居业务领域收入占比较高，下游家居行业因其自身成熟度与市场集中度较高，大型整机厂商客户面向供应链具备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推动业务结构优化，汽车电子、新能源等新兴领域收入占比提升，持续改善主营业务毛利率。然而，各类产品的毛利率仍可能受到市场竞争、原材料波动、下游需求、自身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而存在波动。未来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公司产品竞争力不足、新兴领域行业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自身成本管控不当等情形，将会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和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②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05.80 万元、32,772.70 万元以及 30,996.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6%、17.99% 以及 18.2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高。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业务模式，且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计划合理控制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库存规模。但若未来出现产品更新迭代加快、下游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而致使存货出现滞库积压，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减值的风险。

### ③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576.85 万元、88,698.78 万元以及 77,468.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1%、48.69% 以及 45.54%。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领域全球知名企业，资信情况较好，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9%，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资金使用效率乃至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④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采购业务均涉及外汇收支，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671.53 万元、-38.90 万元和-921.25 万元，波动较大。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产生重大不利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售价和进口原材料的成本，且外汇收支将产生金额较大的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4）管理风险

### ①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员工流动性较高、部分员工对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员工当月新入职等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前期存在未为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过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此后不向公

司追偿，但公司仍然存在被监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 ② 部分临时性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部分建筑物与构筑物等临时性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无证建筑与构筑物面积为 10,015.76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建筑物与构筑物总面积的比重约 12.34%，该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临时性建筑多为钢结构，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用途主要为辅助性用房或仓库，非公司直接进行生产经营的场所，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存在上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等临时性建筑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及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③ 搬迁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与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街道房屋回购办公室签署了《有关收回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意向书》，同意位于康元路 111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实施退地回购，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双方尚未就此事签署正式合同。公司目前已取得位于泗荡泾路以北、谈浜路以西的新地块，并已进行项目建设。公司将于 2024 年进行产能迁移，包括产线、设备达到可生产状态，完成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的重新认证，以及客户重新审厂等，预计于 2024 年底完成搬迁工作。若项目建设进度或产能迁移进度不达预期，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④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坤元、李菊英及吴诚，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4.7580% 的股份，合计控制 73.5393% 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仍合计控制公司 55.1545%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担保、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不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①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高精密多层电路板技改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考虑、科学决策，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就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可行性论证，但是由于项目的实施可能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环境波动、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从而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益不达预期的可能性。

### **② 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公司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高精密多层电路板技改项目将扩充公司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产能，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预计新增高端智能控制器产能 3,010 万套，新增印制电路板产能 36 万平方米。如公司未来市场拓展情况未达预期或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则本次募投项目增加的产能存在消化不足的风险。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 宏观经济环境和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 **① 智能家居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智能家居控制器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中智能家电占智能控制器的比例也较高，因此，公司业务发展与下游智能家电产业的消费需求及宏观经济环境息息相关。目前，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发展总体保持稳定低增长状态，智能家电行业受全球经济影响存在增速缓慢或下滑的风险，相应地，对智能家居领域控制器的需求有可能下滑。公司虽已在汽车电子、工控、新能源、医疗电子等领域加速布局，但智能家居业务占比仍较高，如宏观经济环境和下游智能家电行业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② 汽车电子、新能源及其他新兴行业增长不达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看好汽车行业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发展趋势以及新能源发电渗透率持续提升的趋势，积极布局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新能源逆变器等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如未来汽车电子、新能源等行业受宏观经济、技术限制等因素的影响，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光伏逆变器等行业发展速度不达预期，相关智能控制器产品的需求将出现增速放缓或下滑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智能控制器行业产业转移的风险

受中美贸易摩擦、国内人口红利逐渐消退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下游整机厂商转而在东南亚其他国家寻求智能控制器等零部件供应商。如未来中国劳动力成本持续提升，贸易摩擦加剧，随着东南亚其他国家电子制造产业的不断成熟，中国智能控制器产业存在向东南亚其他国家转移的风险。在此背景下，如公司未能在经营战略上及时调整，布局境外工厂，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供应紧张的风险

公司智能控制器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及其他电子元器件，鉴于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原材料市场实时价格波动变化大，部分原材料的供给紧张局面依然未能充分缓解，公司成本控制压力增加。如未来芯片或其他关键原材料受全球经济、政治环境影响再次出现价格波动或供应紧张的情形，公司采购成本压力或将进一步加大，进而对供应稳定性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4）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格的风险

公司印制电路板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针对印制电路板行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9年2月制定了《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和《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了对印制电路板行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未来，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不断趋严，可能会制定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将导致公司环保成本增加。同时，若未来由于意外事件或因素导致公司排放超标，则可能因环保事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其他风险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2) 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2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		
	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高精度多层电路板技改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东吴证券指定陈辛慈女士、章龙平先生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陶哲航先生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段亚敏、花颖丽、赵婧、陈添一、刘齐、崔鹏飞、程翔、郭文龙、柳以文为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电话：0512-62938567。

####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陈辛慈女士：2017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明志科技（688355）、华亚智能（00304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威博液压（871245）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宝丽迪（300905）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华亚智能（00304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易德龙（60338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参与森赫股份（301056）、上声电子（688533）、科林电气（603050）、柯利达（60382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艾能聚（834770）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红塔证券（601236）配股项目以及东方电热（300217）、九州通（60099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章龙平先生：2015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担任上声电子（68853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在审）保荐代表人；曾担任上声电子（688533）、宝丽迪（300905）、红塔证券（6012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宝丽迪（30090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红塔证券（601236）配股项目、长华股份（60501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东方电热（30021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吴通控股（3002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与华亚智能（003043）、快意电梯（002774）、科林电气（6030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艾能聚（834770）、威博液压（871245）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江苏吴中（600200）、九州通（60099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协办人

陶哲航先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参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审）、宝丽迪（30090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段亚敏、花颖丽、赵婧、陈添一、刘齐、崔鹏飞、程翔、郭文龙、柳以文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 （一）公司深耕智能控制器行业 30 余年，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行业是全球电子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得益于微电子技术和电力电子技术的发展、全球分工的不断深化、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驱动，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行业快速发展，至今已形成成熟的产业链体系，上下游均较为稳定。下游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新能源、工控等领域客户多为规模较大的跨国企业，拥有较为成熟的供应链体系。上游芯片、电子元器件、PCB、覆铜板等均已形成稳定的分销体系及供货模式。

公司深耕智能控制器行业 30 余年，是行业内较早从事智能控制器业务的企业，对行业拥有深刻理解，在长期经营中形成了信息化、自动化、柔性化的智能制造技术及以智能控制算法为核心的控制技术，与供应商及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是根据所处行业的特点，结合公司的业务类型、产品特点、生产工艺及技术状况、原材料的供给特征、客户的需求特点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在长期经营中不断探索积累、总结完善而形成的，能够适应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及上下游市场情况，是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

## **(二) 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553.68 万元、259,653.78 万元、245,332.15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2,402.40 万元、9,337.81 万元、10,969.51 万元，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规模为 239,222.0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0,120.12 万元。

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民营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制造企业，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朗科智能、和晶科技等规模相当，处于行业前列。根据江苏省电子学会出具的说明，在国内以智能控制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中，公司智能控制器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前三水平，并在白色家电领域市场占有率第一。

## **(三) 公司在智能控制器行业拥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在智能控制器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市场地位，以智能家居控制器为起点，凭借领先的智能制造能力、完善的生产与质量管理、深厚的智能控制技术，长期与三星电子、松下电器、海尔智家、海信家电等知名客户合作并成为核心供应商，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质量先锋、制造革新等奖项。根据三星电子发布的 2020 年、2021 年核心供应商名单，公司是中国大陆唯一上榜的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

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在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进行市场与技术布局，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已形成智能家居控制器与汽车电子、新能源、工业控制、医疗电子等新兴领域智能控制器同步发展的业务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宝通、和而泰、和晶科技等均主要以智能家居控制器业务为基础，并逐渐向工控、汽车电子、新能源等其他领域进行延伸，因各自技术发展、客户资源积累等情况的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细分领域业务侧重上有所分化。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30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软件著作权 32 项，是江苏省电子学会 SMT 专委会、组装自动化委员会、苏州市 SMT 制造委员会会长单位。公司积极推动行业智能制造转型，拥有院士协同创新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是国家工信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江苏省首批智能化工厂示范企业、江苏省智能工厂、江苏省

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 **（四）发行人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智能制造”相关政策，鼓励制造业企业升级转型，提升自动化水平，产业内相关企业的生产制造水平将形成一定壁垒，拥有自动化生产能力，生产效率、质量控制能力较高的企业将能在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发行人拥有较高的智能制造水平，拥有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是国家工信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江苏省首批智能工厂示范企业、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发行人巩固智能制造壁垒，维持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的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工控、新能源等行业出台了较多政策，推动相关产品向智能化、节能化转型，对智能控制器产品的需求不再满足于简单的功能实现，而是需要满足消费者更为多样化、个性化、便捷化的控制需求以及更符合绿色、节能、环保的理念。发行人在物联网控制、变频驱动、节能控制等领域拥有相关积累，能够适应下游产品的发展趋势，维持竞争优势。

2019年2月，国家工信部颁布了《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及《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对印制电路板行业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并鼓励满足规范条件的企业进行公告。上述政策的出台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强化了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技术壁垒、环保资质壁垒，部分技术含量较低、污染严重的小规模印制电路板企业将被逐步淘汰。

综上所述，公司是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有“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定位要求，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产品情况；
-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并查阅主要客户的年度报

告等公开文件，了解下游行业和客户发展的具体情况；

4、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文件；

5、查阅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江苏新安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8 日，专业从事智能控制器和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深耕智能控制器行业 30 余年，是行业内较早从事智能控制器业务的企业之一，目前已成为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之一。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1243 号），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553.68 万元、259,653.78 万元、245,332.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

据)分别为 2,402.40 万元、9,298.33 万元、10,969.51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2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 **(1) 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系由新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新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按原账面净资产价值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

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重要科目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1243号），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288），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保荐机构通过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审计报告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坤元、李菊英及吴诚三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6) 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7) 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及符合产业政策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控股股东新安管理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李菊英、吴诚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证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证明，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60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2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公司股本总数将达到 12,800 万股，每股价值 1 元，符合《上

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00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3.1.2 条中“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230Z1243 号），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402.40 万元、9,298.33 万元、10,969.51 万元，累计为 2.27 亿元。2020-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3.09 亿元，2020-2022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71.55 亿元。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四、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东吴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

事项	安排
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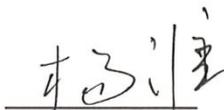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陶哲航

保荐代表人：  
   
陈辛慈 章龙平

内核负责人：  
  
杨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